

证券代码：872422

证券简称：天嘉智能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公司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6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宋焱以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及其女儿刘涵冰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500 万元整，期限一年。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宋焱将持有公司的 4,284,000 股和公司股东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 916,000 股质押给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

事宋焱、刘涵冰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 2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宋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2. 自然人

姓名：刘颖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3. 自然人

姓名：刘涵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宋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 34%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各 75%的出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刘颖为宋焱配偶，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直接持有本公司 12%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各 25%的出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刘涵冰为宋焱和刘颖的女儿，同时为公司股东、董事，持有本公司 13%的股份。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银行借款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不存在定价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6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宋焱以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及其女儿刘涵冰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500 万元整，期限一年。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宋焱将持有公司的 4,284,000 股和公司股东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 916,000 股质押给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成功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推动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